公司代码:603071　　公司简称:物产环能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917,039,998.40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57,954,442股,以此计算预计共派发现金红利334,772,665.20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5.32%。公司本次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物产环能	603071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竹青	洪于巍	朱嵊萌
联系地址	杭州市庆春路137号	杭州市庆春路137号	杭州市庆春路137号
电话	0571-87231399	0571-87231399	0571-87231399
传真	0571-87215672	0571-87215672	0571-87215672
电子信箱	wchuna@zmee.com.cn	wchuna@zmee.com.cn	wchuna@zmee.com.cn

二、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煤炭流通行业

(1)行业基本情况

煤炭流通是处于煤炭开采与煤炭消费之间的服务业务。煤炭流通企业采购上游煤炭生产企业或贸易商的煤炭,经过配煤、仓储、运输等多个环节将煤炭销售给下游电厂、建材、造纸、冶金、化工等终端企业或其他煤炭贸易商等客户。公司专业从事煤炭流通业务75年,国内煤炭流通市场也经历了从计划经济时代的“统购统销”向市场化运作的变革和洗礼。在市场起伏变化中,公司在行业发展、格局变化、政策导向、市场信息的获取以及煤炭市场研判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助力公司发展成为现代化大型煤炭流通企业。

2024年,全球煤炭行业在复杂多变的经济环境中展现出独特的韧性,而我国的煤炭市场更是经历了深刻的变化与调整,总体呈现出供需相对平衡、价格区间震荡的态势。在供应端,能源保供稳价政策有效实施,能源产供储销体系不断完善。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4年我国煤炭产量再创历史新高,规模以上工业原煤产量47.6亿吨,比上年增长1.3%,彰显了国内煤炭产业的强劲生产能力和持续稳定的发展态势。其中,山西、陕西、内蒙古、新疆等煤炭大省继续发挥中流砥柱的作用,为国家能源安全提供了坚实保障。在需求端,煤炭市场则面临较为复杂的局面,受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局部区域地缘关系偏紧等多重因素影响,国内煤炭消费量同比增幅有所收窄,但总量仍保持在较高水平。其中,电煤消费展现出一定的韧性,非电行业对煤炭的需求则相对疲软,受房地产行业低迷以及基建行业增长放缓的影响,下游钢铁、建材行业对煤炭的需求表现羸弱。

在这种供需格局下,国内煤炭价格整体呈现出区间震荡、重心下移的走势。具体而言,动力煤市场经历了先跌后涨进而偏弱调整的过程。尽管部分时段受季节性因素、政策调整及市场预期等影响,煤炭价格出现短暂反弹或波动,但整体而言,煤炭价格保持在相对稳定的运行区间内。

(2)报告期内行业政策及影响

名称	颁布单位和时间	主要内容
《2024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国家能源局 2024年3月	坚持把保障国家能源安全放在首位,持续巩固“煤炭压舱石”的压舱石地位,保持煤炭产能合理规模,增加战略储备和调节能力,强化区域协同保障、就平能源安全保障的根基
《关于建立煤炭产能储备制度的实施意见》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4年4月	计划到2027年初步建立该制度,到2030年形成约3亿吨/年的可调度产能储备,以增强煤炭供应保障能力
《关于进一步加快煤矿智能化建设促进煤炭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国家能源局 2024年5月	要求新建煤矿按智能化标准设计建设,鼓励生产煤矿系统推进智能化改造,特别是大型和灾害严重煤矿,开探索适合本地区、本企业的智能化建设模式
《关于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的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 2024年9月	以减污降碳、提高能效为主攻方向,以创新技术和管理为动力,以完善政策和标准为支撑,从构建绿色协同的开发体系、安全环保的生产体系、清洁元素的输运体系、多元高效的煤炭使用体系四个方面部署了十五项重点任务和具体措施,并明确了相关保障措施,推动全面加强煤炭开发、生产、储运、使用全链条各环节清洁高效利用。

2.热电联产行业

(1)行业基本情况

热电联产企业是热电联产模式主要是通过燃烧煤炭、生物质和污泥生产出蒸汽,蒸汽推动汽轮机做功并带动发电机发电、推动汽轮空压机组做功产出压缩空气,蒸汽和压缩空气通过管网输送给用户使用。公司热电联产企业采用高效能的背压机组,实现能量梯级利用,对外销售电力、蒸汽和压缩空气,同时提供污泥、生物质等一般固废处置服务。

公司在热电联产领域技术优势明显,其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和运营技术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在污泥焚烧综合利用、生物质焚烧发电等方面具有先发优势,取得大量创新成果。且公司作为集煤炭流通、热电联产和新能源业务为一体的综合性能源服务提供商,热电联产业务可与煤炭流通业务形成协同效应,确保能源供应的稳定性和成本优势,与新能源业务相互补充,共同推动公司的绿色转型。

公司热电联产业务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种类	介绍以及用途
1	蒸汽	热电厂生产的蒸汽及压缩空气直接向工业园区内的工业用户供应,供用户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2	压缩空气	
3	电	热电厂生产电力大部分直接出售给国家电网公司,由当地国网公司供应给终端电力用户;少部分为自备发电厂电力直接供给周边相应企业
4	污泥处置	污泥处置的客户主要为城市污水处理厂和企业污水处理站,因环保要求这些企业污泥必须定点处置,同时公司稳定规范为其提供污泥处置服务,与其形成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

3.新能源行业

公司加快新能源项目投资布局,聚焦开拓园区储能、分布式光伏业务等新能源业务,夯实公司新能源业务发展主线,致力于构建以光伏和电化学储能为核心的光储充一体化产业链,涵盖综合能源服务项目的投资与运营、供应链贸易、分布式电站EPC工程、储能PACK及系统的生产制造、绿色电力交易等多元化业务,全方位打造公司新能源业务矩阵,产业转型内生动力持续增强。

序号	产品种类	介绍以及用途
1	新型储能业务	熔盐储能技术研发及市场推广
2	分布式能源业务	风光储电站投资运营一体化服务、工程EPC一站式服务、新能源设备供应链服务、分布式储能核心设备研发制造、虚拟电厂、绿色用能综合服务

三、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11,713,081,807.00	10,386,487,782.35	12.77	11,464,506,934.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512,782,741.93	5,160,714,027.21	6.82	4,547,829,007.38
营业收入	44,709,303,304.70	44,326,963,143.31	0.86	55,199,824,639.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8,617,910.21	1,058,885,164.98	-30.25	1,062,226,792.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8,473,841.72	1,013,884,602.57	-32.10	1,025,368,272.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233,135.26	1,016,419,973.87	-137.61	29,762,688.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3	21.98	减少8.05个百分点	25.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2	1.90	-30.53	1.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2	1.90	-30.53	1.90

(二)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0,462,405,300.85	9,466,865,977.23	11,024,567,220.54	13,755,474,806.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9,441,167.13	120,227,816.58	173,303,121.61	206,635,804.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4,525,506.09	113,254,535.47	127,767,934.57	212,925,866.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6,943,965.55	-75,657,080.25	719,134,382.40	-29,766,471.8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情况

(一)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3,60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1,97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301,968,738	54.12	0	无	0	国有法人
杭州持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7,601,010	4.95	0	无	0	其他
河北港口集团(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26,400,000	4.73	0	无	0	国有法人
杭州持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3,464,487	4.21	0	无	0	其他
杭州持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1,251,313	2.02	0	无	0	其他
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0	9,150,453	1.64	0	无	0	国有法人
物产中大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0	9,150,453	1.64	0	无	0	国有法人
杭州持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7,913,351	1.42	0	无	0	其他
杭州持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5,954,156	1.07	0	无	0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483,586	3,416,074	0.61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物产中大为物产国际、物产金属的控股股东,三方为一致行动人;杭州持瑞、杭州持泰、杭州持鹏、杭州持确和杭州持欣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其普通合伙人均为杭州环投,该等合伙企业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无

二、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5-012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4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8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明晖先生主持召开,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专项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社会责任(ESG)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社会责任(ESG)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同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报告无异议,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2025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被担保人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对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叶光明、蔡舒已回避表决。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与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与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叶光明、蔡舒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叶光明、蔡舒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叶光明、蔡舒已回避表决。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六)审议《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已回避表决。

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5-015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的相应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8号》”)自2024年12月6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规定,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准则解释第18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

二、变更具体情况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执行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一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执行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准则解释第18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5-018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物产环能”)董事会编制了《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89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043.18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4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4,865.8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6,042.3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8,823.46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10日全部到位,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1年12月1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865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期初余额		28,340.47
本期发生额	减:本期项目投入资金	14,144.75
	减:永久补流资金	14,850.69
	加:利息收入及手续费等相关金额	654.97
期末募集资金余额(注)		0.00

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及披露用途全部使用完毕,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原募集资金账户已转为一般户或销户,账户结余 80.81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公司已于2021年12月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庆春路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庆春路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的募集资金已经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完毕,专户余额为零,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户已转为一般账户使用,上述银行账户结余80.81万元。公司与保荐机构及上述银行就募集资金专户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截至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12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2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4年1月9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2,6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本次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024年5月21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1,7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本次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024年9月2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1,4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本次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024年10月30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1,9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本次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024年11月25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6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本次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024年12月10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16,8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本次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3年12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的情况下,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期限自董事会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海盐经济开发区浙江物产山鹰热电有限公司用热电项目”予以结项,并将截至相关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专户全部募集资金余额14,850.69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已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庆春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的募集资金已经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完毕,专户余额为零,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户已按照上述会议决议进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账户后续转为一般账户使用。根据《募集资金专户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已经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和转为一般账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及上述银行就募集资金专户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物产环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4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物产环能公司募集资金2024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沟通访谈、现场核查等多种方式对物产环能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重点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154,865.8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144.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4,647.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总额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金华金义新区农林生物质禁烧热电联产项目	55,000.00	55,000.00	55,000.00	685.49	52,797.04	-2,202.96	95.99	2023年4月	-7,969.64	否(注1)	否
海盐经济开发区浙江物产山鹰热电有限公司公用热电项目	54,700.26	53,823.46	53,823.46	12,047.42	49,716.59	-4,106.87	92.37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桐乡泰爱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气热联供项目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411.85	22,133.36	-7,866.64	73.78	2022年8月	11,444.75	是(注2)	否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0	10,000.00	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49,700.26	148,823.46	148,823.46	14,144.75	134,647.00	-14,176.46	90.4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近年来,受行业周期等因素影响,海盐经济开发区浙江物产山鹰热电有限公司公用热电项目(以下简称“山鹰热电”)下游客户工程建设完工时间延后。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匹配下游客户端需求,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要求,公司根据外围环境变化海盐经济开发区浙江物产山鹰热电有限公司公用热电项目投资建设进度实施了动态调整,适当放缓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2023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规模等均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山鹰热电项目至2024年12月31日。 经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审议通过,山鹰热电项目已于2024年12